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2042(2012)、2043(2012)、2118(2013)、2139(2014)、2165(2014)、2175(2014)、2191(2014)、2209(2015)、2235(2015)、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286(2016)、2332(2016)、233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和 2504(2020)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 日(S/PRST/2011/16)、2012 年 3 月 21 日(S/PRST/2012/6)、2012 年 4 月 5 日(S/PRST/2012/10)、2013 年 10 月 2 日(S/PRST/2013/15)、2015 年 4 月 24 日(S/PRST/2015/10)、2015 年 8 月 17 日(S/PRST/2015/15)和 2019 年 10 月 8 日(S/PRST/2019/12)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致力于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和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认识到这一大流行病对叙利亚卫生系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构成重大挑战，呼吁向叙利亚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重申所有各方都需尊重和维护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强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维护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原则，又回顾必须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原定受益者，

欣见跨冲突线运送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有所改善，鼓励所有相关各方进一步增加对叙利亚各地的跨冲突线人道主义行动，

认定叙利亚境内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特别指出，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促请所有各方确保对叙利亚开展恪守原则、持续不断且有所改善的人道主义援助；



2. 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 2165(201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所载各项决定的期限延续 12 个月，即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不包括拉姆萨过境点、亚卢比亚和巴布萨拉姆；

3. 还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车队根据联合国对叙利亚所有地区包括伊德利卜的需求评估结果，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准入提出需求的地区和抵达有需要的民众；

4.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更好地监测联合国救济物资的运送和分发及在叙利亚境内的运送情况；

5. 请秘书长迟于 8 月 31 日提供报告，说明对叙利亚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叙利亚社会-经济局势以及从叙利亚境外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包括通过人道主义机构运送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合作情况；

6.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通报并至少每 60 天定期提出报告，说明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叙利亚境内所有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还请秘书长继续在报告中说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人道主义准入的总体趋势，并详细说明按第 2165(2014)号决议和本决议授权、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跨境行动送达的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包括受益者人数、县级援助送达地点以及送达物品的数量和性质；

7. 重申，如出现不遵守本决议或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和 2504(2020)号决议的情况，安理会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